

##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交科”）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或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4.919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785亿元。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同时，在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担保额度可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总裁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部分子公司合计提供了1,776.93万元的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部分子公司合计提供了31.49万元的担保。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已审议担保额度<br>(万元) | 本次担保<br>金额<br>(万元) | 担保方式 | 债权人        | 担保类型   | 剩余可用<br>担保额度<br>(万元) |
|----------------------|--------------|---|-----------------|--------------------|------|------------|--------|----------------------|
| 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苏交科          | 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46,000.00       | 112.84             | 保证   |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34,944.47            |
|                      |              |   |                 | 51.08              | 保证   |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
|                      | 苏交科          | 苏交科（广州）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1,500.00        | 300.00             | 保证   | 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1,000.00             |
|                      | 苏交科          | 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        | 13.01              | 保证   |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2,537.94             |
|                      | 江苏益铭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2,800.00        | 1,300.00           | 保证   | 建设银行无锡分行   | 连带保证责任 | 1,000.00             |
| 为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苏交科          | EPTISA<br>SERVICIOS DE<br>INGENIERÍA,S.L. | 21,500.00       | 31.49              | 反担保  | 汇丰银行南京分行   | 连带保证责任 | 14,695.21            |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检测认证”）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贤坤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朱晓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司法鉴定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安全评价业务；认证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设备修理；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科技中介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苏交科检测认证为苏交科的全资子公司。

苏交科检测认证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63,891.97       | 166,694.40       |
| 负债总额   | 63,539.16        | 69,890.91        |
| 银行贷款总额 | 0                | 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63,307.82        | 69,690.68        |
| 净资产    | 100,352.81       | 96,803.49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3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3,271.27        | 101,697.83       |
| 利润总额   | 16,079.54        | 16,674.14        |
| 净利润    | 13,449.32        | 13,231.05        |

2、名称：苏交科（广州）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广州规划”）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双山大道7号1423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申峰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水利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生态监测；城市规划设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

关系说明：苏交科广州规划为苏交科的全资子公司。

经审计，苏交科广州规划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1,167.96        | 11,722.11        |
| 负债总额   | 7,209.62         | 7,740.07         |
| 银行贷款总额 | 200.00           | 3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6,930.53         | 7,469.00         |
| 净资产    | 3,958.34         | 3,982.04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3年1-12月（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1,932.68        | 2,110.04        |
| 利润总额   | -52.83          | -208.14         |
| 净利润    | -23.69          | -165.02         |

3、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科建设”）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 9 楼 911、915、916

法定代表人：朱先明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试验检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及鉴定；公路、桥隧、码头、港口、航道、城市道路、工民建、交通标志工程的监理测试（凭资质测试）；咨询服务；劳务派遣（凭《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系说明：苏科建设为苏交科的全资子公司。

苏科建设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6,370.59        | 16,708.03        |
| 负债总额   | 4,998.44         | 5,046.06         |
| 银行贷款总额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4,998.44         | 5,046.06         |
| 净资产    | 11,372.15        | 11,661.97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3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063.06         | 11,665.41        |
| 利润总额   | 195.99           | 1,256.00         |
| 净利润    | 110.18           | 1,092.20         |

4、名称：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勒斯”）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3 号楼 301

法定代表人: 王呈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室内环境检测;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水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 水污染治理; 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 格林勒斯为苏交科的控股孙公司。

经审计, 格林勒斯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5,946.54        | 16,813.07        |
| 负债总额   | 9,188.39         | 10,163.03        |
| 银行贷款总额 | 1,700.00         | 2,903.34         |
| 流动负债总额 | 8,784.71         | 9,914.25         |
| 净资产    | 6,758.15         | 6,650.04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3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310.55         | 6,250.21         |
| 利润总额   | 74.24            | -106.68          |
| 净利润    | 108.11           | -305.75          |

5、名称: EPTISA SERVICIOS DE INGENIERÍA,S.L. (以下简称“EPTISA”)

注册资本: 23,955,999.48 欧元

注册地址: C/ Emilio Munoz 35,28037, Madrid, Spain

法定代表人: Mauricio Gomez Villarino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工程相关的活动, 包括民用和工业、咨询、信息技术和建筑方面的业务。

关系说明: EPTISA 为苏交科的全资子公司。

经审计, EPTISA 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7,980.81        | 104,990.76       |
| 负债总额   | 66,098.17        | 93,363.73        |
| 银行贷款总额 | 19,566.75        | 19,648.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47,724.76        | 53,863.08        |

|               |                        |                        |
|---------------|------------------------|------------------------|
| 净资产           | 31,882.64              | 11,627.03              |
| <b>主要财务指标</b> | <b>2024年1-9月（未经审计）</b> | <b>2023年1-12月（经审计）</b> |
| 营业收入          | 47,650.00              | 71,707.39              |
| 利润总额          | -76.94                 | -137.03                |
| 净利润           | -107.82                | -962.88                |

####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苏交科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授信申请人：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保证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保证范围：银行在授信范围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人的费用和其他费用。

（二）苏交科与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授信申请人：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保证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保证范围：授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三）苏交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授信申请人：苏交科（广州）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保证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670 万元

保证范围：保证人所担保的主权为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6,700,000.00 (大写:陆佰柒拾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银行依据与苏交科(广州)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四) 苏交科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授信申请人：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保证范围：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五) 江苏益铭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授信申请人：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益铭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

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六)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汇丰银行欧洲发送的反担保保函

指示方: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证行: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转开行: 汇丰银行欧洲

担保方式: 反担保

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增加 4.07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31.49 万元)

保证范围: 根据指示方的要求, 开证行对反担保保函进行了更新, 将反担保金额从 551,510.00 欧元(大写: 伍拾伍万壹仟伍佰壹拾欧元整)增加至 592,180.00 欧元(大写: 伍拾玖万贰仟壹佰捌拾欧元整)。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仅存在公司或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63,932.15 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43,122.79 万元人民币),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3%。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苏交科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2、苏交科与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苏交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4、苏交科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5、江苏益铭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 6、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汇丰银行欧洲发送的反担保保函;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